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純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的一次性收益約60百萬港元。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之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由本公司管理層落實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之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